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83號

抗 告 人 林勝慶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良諭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慶達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79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為原執行債務人即相對人林良諭之被繼承人楊堂宮所有，相對人為楊堂宮之繼承人，依法應繼承楊堂宮之債務，而為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94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之規定，相對人自不得應買系爭出資額。詎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竟違法准許相對人得標，且違法未通知其他股東行使優先受讓權；系爭出資額雖經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131萬元高於底價而拍定，但相較於系爭出資額179萬元，抗告人仍受有48萬元不能清償之損害。伊為此向執行法院請求廢止拍定並重新拍賣，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394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之聲請，伊不服提出異議，復經原裁定駁回。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政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聲明異議，係於執行政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政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

01 法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
02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
03 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
04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撤銷或更
05 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
06 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
07 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
08 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
09 自應駁回聲明異議。又對特定標的物之拍賣程序聲明異議，
10 如拍賣程序終結，其強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準此，強制執
11 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該拍賣程序
12 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

14 三、經查：系爭出資額於111年4月19日上午10時30分以拍賣最低
15 價額120萬元進行公開拍賣，以投標方法為之，開標結果由
16 相對人出價131萬元為最高標得標，相對人並於111年4月27
17 日繳足價金。執行法院以111年5月9日執行命令命慶達公司
18 應將楊堂宮之系爭出資額辦理轉讓於相對人，該轉讓出資額
19 命令於111年5月23日送達慶達公司，嗣登記機關經濟部中部
20 辦公室於111年9月6日核准變更登記，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
21 事件卷宗及慶達公司變更登記表無訛（系爭執行事件卷一20
22 6至210、224、226、原法院卷第58頁）。足見系爭出資額之
23 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24 或聲明異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為聲
25 請、原裁定並予維持，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惟結論
26 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7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十四庭

31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01

法 官 黃珮禎

02

法 官 陳雯珊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陳亭如